

翦伯赞何以不用人情稿

随思录

虞舜客

史学家翦伯赞担任《北京大学学报》主编时，对用稿有“三不用”原则：不用错别字多的稿子，不用学术性弱的稿子，不用托人说情的稿子。“三不用”原则中，翦伯赞尤其痛恨人情稿。他曾多次在公开场合表明态度：“交情归交情，学术归学术，做学问的时候，别拿交情说事。”

乍看，翦伯赞的做法似乎不近人情，让人不好接受，但静下心来想，却不是没有道理。毕竟，治学是严肃严谨的工作，来不得半点虚妄伪饰。否则，不严格把关而让这些“人情”稿子发表了出去，不仅打脸学术类报刊本身，最终也会折损治学该有的圣洁声名。如此一说，翦伯赞坚持“三不用”原则，也是对治学理念、态度和精神的一种诠释、捍卫和赓续。

“不用错别字多的稿子”，其理由可想而知：文字是用来表情达意的，错别字多，这不仅说明作者的语言表达功底不够扎实，也从另一个角度透视其治学态度的虚浮、马虎。如果连基本的治学基础、学术态

度、工匠精神都不具备，又怎么相信其学术论文的可靠性呢？“不用学术性弱的稿子”，这是因为学术报刊本身就是高质量、高价值学术论文的发表园地，容不得“鸠占鹊巢”，一旦令“学术性弱”的稿子成为短板，那么，以“短”害“长”效应立就会凸显。事实上，这也是任何一份学术报刊不愿看到的结果。

如果说不用上述两种学术稿子，对于一名主编或编辑来说，还可以做到的话，那么，真正的难度或许还在于拒绝“人情稿”。

翦伯赞“尤其痛恨人情稿”，“痛恨”两字说出了“人情稿”难以抵抗之所在，也多少包含着无奈。在一个人情社会里，“人情”一旦被别有用心者利用，总是到处渗透而充当起似乎无所不能的“说客”角色，一些学术类的报刊也难以幸免。如若让“人情”成为发表低端学术论文一路绿灯的通行证，带偏的不就是学术研究的风气吗？

去年，一本曾经是专业人士竞相追逐的“香饽饽”的金融类核心期刊，因为主编儿子在该刊发表了90篇文章（其中还有散文），且初次发表时还是一个五年级小学生，终成舆论批评的焦点。作为一本金融界的高端学术刊物，本来就是一

种稀缺资源。然而在这位主编眼里，制度早已沦为装模作样、骗人骗己的“稻草人”。人们不禁要问：刚性的规则为什么会惨遭践踏、蹂躏？宿敌就是父与子的特殊“人情”。正是“人情”的异化，令原本应该扎紧的篱笆洞开了口子。

是啊，“人情”有时就像无所不能的魔术师，其总能通过乔装打扮、变换手法，让人接受伪作的事实，其总能通过最隐蔽和最诡秘的办法，让人缴械投降。然而，再肆虐的“人情”也可以有降服的秘诀，不是别的，正是理智与规则，两者缺一不可。只是，理智应当成为最坚硬的一道防线。因为事在人为，再好的规则，在让感情代替了理智的人面前，有时也可以被全然无视的。

保持理智、抵制异化的“人情”侵袭，领导、编辑和作者三方面要互动约束，自觉做到“三不”：相关人士不要推荐“人情稿”，编辑不要被“人情”收买，作者不要为了给自己脸上贴金而动用“人情”走后门。

有含金量的稿子当然可以推荐，但属于“人情”范畴的那些学术性弱甚至根本不够格的稿子，则须坚决拒之门外；编辑作为执行者，肯定也是“人情”投机钻营的对象，因而也应提高警觉，自

觉守护好属于自己的“一亩三分地”；对作者来说，尽管投稿属于自由，但凡事都得掂量一下：自己的这篇学术论文是否已经达到发表的质量标准？如若没有差距，那还是不拿出去的好，尤其不可托“人情”关系走后门。不然，不啻会玷污学术报刊，也会让自己出丑难堪。

回想翦伯赞能够挡住“人情”进攻，除了他自己立得正、把得严，也归功于校长马寅初的严格自律。有一次，马寅初将自己的一篇稿子交给翦伯赞。翦伯赞看完后，直率地对马寅初说：“学报是用来和国内外大学同行交流的，您的这篇稿子学术味儿不浓，发表后恐怕影响不太好。”听完此话，马寅初难为情地把稿子收好，笑了笑说：“那我就把它寄到普通杂志发表吧。不过，以后我一定要写一篇学术味儿浓的文章给你。”尽管平日两人的关系不错，但一个不为面子、“人情”所动，一个不因被拒绝而恼羞成怒，而是做到了“先断作尔后奋勉”。于是乎，在生动演绎上述“三不”原则的同时，也让我们见证了《北京大学学报》何以在国内外大学中有良好口碑，在全世界的学术高地中有属于自己一套明艳芳华的真正原因所在。

一勿打和尚，二勿打黄胖

老话新聊

桂晓燕

老宁波都知道老话“一勿打和尚，二勿打黄胖”的道理。为什么和尚勿能打？因为有可能倒楣。和尚是方外之人，往往深藏不露，也许一个看上去不起眼的僧人，却身手不凡，谁要是不知深浅打他惹他，岂不是自讨苦吃？有道是“禅武合一”，寺庙里的和尚们除了念经打坐之外，舞棍练拳也是一种传统。例如声名远播的少林寺武僧，功夫何等了得！顺便说一下，和尚习武多使用棍棒，不用刀枪斧钺等杀伤力更大的武器。因为佛教讲的是慈悲为怀，不杀生，而在十八般兵器中，棍棒相对算是比较“温柔”的了。当年少林寺“十三棍僧救唐王”的故事，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；天下武功最高的和尚孙悟空，手里拿的也是一根棍棒——定海神针变成的如意金箍棒。

那为什么勿能打黄胖呢？因为这样做太缺德。大家知道，黄胖指的是脸色发黄、浮肿虚胖的人。“黄胖揉年糕，吃力勿讨好。”就是说有气无力的病人，也可以泛指弱者。所以打黄胖就是欺负弱者，最被人看不起。可以肯定的是，越是在弱者面前飞扬跋扈的人，遇到比自己强的，就越是低三下四。也许是知道和尚厉害，打和尚的事没怎么听说；而“打黄胖”也就是欺负弱者的事，则时有所闻。今天阿拉重点就来聊一聊这种现象。

就在本月10日，一桩“必胜客上等人”欺负弱者的新闻，引起舆论哗然。话说一个女人率儿子及其女友，在重庆一家必胜客餐厅用餐时，一名刚参加工作的女服务员，不小心将一些可乐洒到了这个女人的衣服上。女人自称“上等人”（言下之意服务员是下等人），穿的是高档衣服，被弄湿了就得赔2800元！她不顾人家再三道歉协商，不依不饶，盛气凌人，态度横蛮到引起现场群众公愤，有人气得差点要冲上去揍她！最后在警察的再三调解下，由必胜客餐厅赔了她800元了事。

不由得联想起德国总理默克尔碰到类似情况时的反应。据英国《每日邮报》报道，默克尔在出席一次活动时，一个名叫马丁的年轻侍者，不小心手中的托盘一倾斜，五杯啤酒全部洒在她的背上。马丁事后接受采访时说：“尽管默克尔的衣服都被淋湿了，但是她转过身，还对我微笑，依然走向主席台发表演讲。”这样的情商、雅量和风度，才是真正的文明；而为一点小事就要威风欺压弱者的所谓“上等人”，其实是野蛮行径。

在这种人的眼里，以为弱者无权无势无钱，可以随便欺凌随便踩；殊不知有时候欺人太甚，也会付出惨重代价。据报道，辽宁抚顺发生过这样一件令人震惊的案子：一名时尚女子驾一辆宝马车，路过一个自行车修理摊时，刮倒了一辆待修的自行车。宝马女倒打一耙，硬说是自行车刮了她的宝马，要求摊主赔偿损失，并对他百般辱骂。在双方的争执过程中，摊主无意中把宝马女的衣服碰脏了。宝马女立马要求摊主先拿出3000元钱，赔她的衣服，还打手机喊来了摊主帮忙。其父不问青红皂白，直接抄起地上的自行车打气筒，对着摊主的脑袋猛砸，砸得摊主血流如注，倒在地上。其父一面扬言谁敢靠近就打谁，一面继续猛砸摊主；她妈则对着周围围观不平的群众破口大骂。打累骂累后，其父勒令摊主一刻钟之内拿出3000元钱，否则就要“做了”他这条“贱命”……摊主挣扎着从地上爬起来，说是回家取钱，却拿来了一把西瓜刀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，捅死了宝马女一家三口！

像这样的极端例子，当然非常罕见，必须进行法律干预；而与更多的人有关系、更值得大家警觉的是，社会上某些司空见惯的欺负弱者现象，例如环卫工人在马路上扫地，有人当着他们的面，往地上扔垃圾；又如有的中小学教师，根据学生家长的社会地位和家庭的贫富，来区别对待学生……追根溯源，这些现象的产生，源于一些人平等意识的缺乏。

“一勿打和尚，二勿打黄胖”的老话，反映了宁波人的一种处世经验和平等意识。尊重他人，摆正自己，不耀武扬威，不欺负弱者，这是做人的基本素养。

遇见与预见

世象管见

吴启钱

不要说在人的一生中，即便是很平常的一天，也有可能遇见不少人与事。

这些遇见中，有的是能够预见的，比如一叶落知天下秋，山雨欲来风满楼；比如上班路上的交通拥堵；比如自己老之将至……这些预见，依靠常识，基于人性，有规律可循。

很多的遇见，是无法预见的。比如新冠肺炎疫情，比如前些天“长赐号”集装箱货轮在苏伊士运河搁浅给世界贸易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，比如人在路上走，高空坠物从天而降……这些遇见，常人无法预见，风险难测，后果严重。

在遇见与预见中，最好的一种情形就是遇见的正是自己预见的。我们称之为心想事成，美梦成真。比如遇见“白马王子”“梦中情人”“转角遇见爱”，虽然说表面上两个人是不期而遇，其实在潜意识里已经“预

见”过对方千万次。这就是所谓的“有缘”。所以，贾宝玉第一次见到林黛玉时就疑惑又惊喜地说，这个妹妹我在哪里见到过。张爱玲在其散文《爱》中也写道：“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遇见的，于千万年之中，在时间无涯的荒野里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，恰巧遇见了。那也没有别的话好说，唯有轻轻地问一句：哦？你也在这里吗。”这种遇见，令人惊喜，浪漫幸福。

如果遇见的是自己预见过的坏人或坏事，我们也心里有数，不至于事到临头却手足无措，进退失据，即使不能争取到最好结果，至少也可以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。比如，近年来在“宁可十防九空，不可一日不防”思想的指导下，对夏秋季台风袭击做好预案，做足准备，台风对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造成的损失，就一年比一年少。

除了依自然规律一定会发生的，遇见自己预见的毕竟是大概率事件。意外总是在我们不想遇见的时候突然而至，灾难也可能在最无防备

的时候发生。在现代社会，风险无处不在，这就给我们提出了提高预见能力、增强预见性的要求。

英国哲学家培根说，在策划一件大事时必须预见艰险，而在实行中却必须无视艰险。除非那危险是毁灭性的。对于政治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法律风险和自然风险有可能叠加出现的企业来说，增强预见性最重要的方法是在事前多做“思想实验”，深思熟虑，如果有必要又有条件，还需要做一些“沙盘推演”或实战演练。

比如，依据有约定从约定的民法原则，企业在订立合同时，无论是内部股东之间的契约，还是同外部生意往来的协议，或者是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，都要尽量以详尽的条款把所有能预见的风险罗列出来，把所有可能发生“情势变更”的情形设想周到，丑话说在前头，亲兄弟明算账。

即便是疫情、战争、动乱、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事件，也要在“不可抗力”条款中作出相应约定。因为，预见其患则患不

足惧，预见则风险，就避免了一半。

没有预见，谈不上领导。对于承担社会治理主责的各级政府来说，增强预见性的根本途径，是遵循决策的法定程序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。只有建立在民意基础、专家智慧、科学依据、法律基础上的大数据集成，由大数据集成支撑的决策，才能让政府在社会治理过程中遇见的问题多数被提前预见，并对各种突发事件作出应对的预案。

人生和下棋一样，能聪明地预见的人才能获胜。因此，对于个人，增强预见性也非常重要。这需要阅历的增长和经历的丰富，需要经验的积累和教训的借鉴，需要读万卷书行万里路，形成自己睹始知终的头脑和见微知著的眼光，神以知来，知以藏往。

一般而言，遇见是随机的，预见则是主动的。有预见，遇见的时候才能遇而安；没预见，遇见了免不了随波逐流，脚踩西瓜皮，充满不确定性。所以说，预见则立，不预见则废。



再涂醒目些

王永琦 绘

角度

蓝波 绘

乡村建设要为农民而建

新知

周其森

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，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，要因地制宜、稳扎稳打，不刮风搞运动。这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，是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必须坚持的一个基本原则。“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”，有着多层含义，在实际工作中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。

乡村建设要为农民的生活而建。村庄是农民生活的场所，体现着乡村特有的生活习俗，体现着农民生存和发展的功能性要求。长期以来，村庄以其综合性结构承载着乡村稳定和发展功能，与农民生活密不可分。因而，乡村建设与农民生活息息相关，必须坚持为

农民而建，充分尊重农民生活习惯，让农民觉得舒服，避免为农民做主，更不能强迫农民上楼。保持乡村生活风貌，促进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的融合，无疑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一个重要原则。

乡村建设要为农民的生产而建。村庄不仅是农民生活的场所，也承载着一定的生产功能，与农业生产密不可分，这就要求乡村建设不能简单等同于一般性城市建设，而要尊重乡村生产传统和生产方式，综合考虑乡村建设的混合功能和特殊要求，并顾及未来乡村产业发展趋势。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背景下，居住、经营相互融合，是未来的乡村功能发育健全的一种趋势。以现代民宿业为代表的乡村旅游产业的兴起，打破了传统意义上的村庄单一居住功能，城市消费者

的涌入打破了乡村的原有格局，乡村民居的综合功能日益显现，催生出越来越多的乡村发展新业态。

乡村建设要为农民的意愿而建。“民以居为安”，乡村建设事关农民切身利益，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出发点和根本目的，是为了让农民住得更好，是要让农民更有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而不是一味追求脱离农民的政绩。因此，各地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要有足够的历史耐心，不要做过分超越认识阶段和发展阶段的蠢事，推动乡村建设行动健康发展。

乡村建设要为农民的发展而建。尊重农民意愿，因势利导，不断促进农民的全面发展，加快乡村建设行动。要通过人居环境的改造提升，培育

先进的生活方式；要通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，提高农民的公共意识和社会责任；要通过乡风文明建设，改善农民的精神风貌。

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，要紧紧依靠亿万农民。只有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活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，乡村建设行动才能后劲充足、行稳致远。因此，乡村建设要坚持“两手抓”，开展扎实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。既要通过村庄硬化、美化、绿化、亮化等具体行动，不断提升农民的审美趣味，又要通过爱绿、护美、建村等行为引导，不断提升农民的内在素质，为乡村建设提供深厚的道德文明支撑。

（作者系山东社会科学院乡村振兴研究院院长）
来源：经济日报



积累

王祖和 绘